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四）2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

三、會議主席：潘召集委員品儒　　紀錄：李侑融

四、出席委員：會計學系詹委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委員采恩、張代理委員沛瑄(代理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宥慷委員)、賴代理委員廷語(代理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宜蓁委員)

五、列席人員：曾秘書長凡芮、賴副秘書長品親、法制室黃主任暉翔、總務組吳組長其恩、周指導老師定磊、行政中心會長楊顧問孟沅、生物學系葉委員柏均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案由：賴廷語代理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之第七條中名稱有所變更。

擬辦：動議通過，將討論事項（二）之第七條中「週休二日」一詞更改為「禮拜六、禮拜日」。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由蔡采恩委員附議。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5 年 5 月 13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案由：法制室提修正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近年國內物價持續攀升，惟現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之第六條所定之膳費新臺幣一百元，顯已不敷當前消費市場現況。為保障學生議員與相關與會 人員之基本健康權益，並利議務順利推動，爰擬具本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將膳費增加至一百五十元，以資妥適。

擬辦：討論通過，提請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報告事項備查。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行政中心成員各項議題知能之培訓，常需赴外參與研習、工作坊，或奉派公差處理會務。考量上揭事項皆為推展學生自治事務，為免成員因此承受個人財務負擔，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保障申領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補助之權益，俾使相關經費之編列、申請與核銷作業更臻完備。

擬辦：討論通過，提請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草案全文）。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二）案由：行政中心提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會器材借用次數提升，且許多規定已不合時宜，故提此修正草案。

擬辦：討論通過，提請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

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四、「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五、「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六、「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

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七、「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八、「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九、「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詹于甄委員、蔡采恩委員、賴廷語（代理林宜蓁）委員、張沛瑄（代理吳宥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無）

十二、散會：20 時 51 分。